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所现就公司所提供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自查人员”)自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进程相关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下统称“核查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

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申请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自查人员的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核查文件，自查人员的范围如下：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或“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交易对方，即王素萍等 106 名港澳资讯自然人股东及山南弘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双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等 5 名港澳资讯法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认购方 2 名自然人李正清、张燕和 1 名法人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本所及其各自经办人员；

6.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7.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人员。

二、 自查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核查文件，于自查期间，自查人员中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何英玉	交易对方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龚严冰之配偶	2015.12.16	二级市场交易	2,000	卖出
		2015.12.17		3,300	卖出

何英玉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1.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上市公司及港澳资讯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宜。2.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3.自查期间，本人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正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4.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5.在上市公司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

何英玉配偶龚严冰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1.本人配偶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上市公司及港澳资讯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宜。2.自查期间，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亦未向包括本人配偶何英玉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3.自查期间，本人配偶何英玉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自身对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正常投资行为，其未了解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4.本人配偶何英玉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5.在上市公司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

三、 本次交易进程及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核查文件，本次交易的启动及进展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董事吴日松、总经理智德宇与港澳资讯董事长乔光豪、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欣初步商议公司收购港澳资讯 100% 股权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事宜。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正式启动本次交易各项准备工作。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项目启动会，与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进行咨询论证，并与交易对方代表进行初步谈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四、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核查文件且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公司在股票停牌日(即 2015 年 12 月 24 日)的前一日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初步商议本次交易事宜；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为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核查文件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三部分所述，上述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人员均已经分别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全新好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前述自查人员书面说明与承诺属实的情况下，相关自查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全新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焦 福 刚

谢 元 勋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月 日